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 学字〔2017〕 第 373 号 李健签发

---

#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成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行使复审申诉职能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已经入学报到、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，被取消入学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曾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对同一个处理决定的申诉，以一次为限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。委员设 9—11 人，由校领导、党委工作部、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、法律专家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。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，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主持召开委员会议。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任，协助主任工作。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常任制，由校长办公会决定，并发文公布。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部门负责人为现任职务。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委员会主任推举，任期两年。

**第八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，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，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面向全校公布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学生对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、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（含当日，下同）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，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，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5日内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请求受理。是否受理该申诉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。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，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，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。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;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;
- (三) 相关的证据资料;
- (四)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;
- (五)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;
- (六) 本人签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，以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;
- (二)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;
- (三)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。

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，并说明驳回理由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诉申请。

**第十六条** 秘书处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 3 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原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，由该机构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调查和询问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

下：

（一）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、发现新的  
重要证据、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，可能对原  
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，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  
的建议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  
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**第十九条**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  
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（三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  
定；

（四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  
规定；

（五）复查结论；

（六）作出结论的日期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  
的 5 日内，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将复查结论书  
送交申诉学生本人，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。

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如实在送达回执上  
写明。如申诉人拒绝签字，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  
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如申诉人已离校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如申诉人下落不明，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可以在学  
生事务网站上发布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

即视为送达。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，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，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。

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，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复查决定；

（六）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，申诉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，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，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；

(三)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，原处理机构在 30 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，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，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，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。

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，可以提交书面发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，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：

- (一)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；
- (二)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；
- (三)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；
- (四)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，由主任决定；主任的回避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。

主任不投票，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，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。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，不得投弃权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申诉期间，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，原则上不停止执行，如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17年7月修订，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》废止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申诉处理委员会 章程

抄 送： 教务处 学生处 国际经贸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国际商学院 信息管理学院  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

(共印18份)